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載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及莊良寶先生；非執行董事，即顧常超先生及王賢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孫躍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軼華先生主持。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有955,728,508股已發行股份。如通函所披露，所有賣方(即本公司股東)、彼等聯繫人及參與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或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i)所有賣方(合共

於296,092,8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98%)；及(ii)聖行國際(於298,472,7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1.22%)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i)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1,162,884股股份。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宣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贊成	反對
1.	待滿足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後，批准：	249,638,602	13,097,000
	(a) 收購協議；	(95.02%)	(4.98%)
	(b)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以及董事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及與此有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超過 50% 的票數支持決議案，故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而獲正式通過。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 (a) 於本公告日期；及 (b) 緊隨完成後 (假設本公司股本及股權結構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並無其他變動) 的股權結構：

股東	控制股東的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股權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	將予發行	完成後		將持有之 股份總數	%
				的代價 股份數目	代價股份 所佔百分比(%)	股份總數		
一致行動人士或 推定一致行動人士⁽¹⁾								
聖行國際 ⁽¹⁾⁽²⁾	袁力先生、 徐新穎先生及 莊良寶先生	298,472,783	31.23	—	—	298,472,783	16.53	
BVI 1	袁力先生	84,623,334	8.85	242,930,000	13.45	327,553,334	18.14	
BVI 2	徐新穎先生	31,208,186	3.27	89,590,000	4.96	120,798,186	6.69	
BVI 3	莊良寶先生	2,960,928	0.31	8,500,000	0.47	11,460,928	0.63	
BVI 4		30,408,735	3.18	87,295,000	4.83	117,703,735	6.52	
BVI 5		2,279,915	0.24	6,545,000	0.36	8,824,915	0.49	
BVI 6		13,472,224	1.41	38,675,000	2.14	52,147,224	2.89	
BVI 7	徐新穎先生	43,792,131	4.58	125,715,000	6.96	169,507,131	9.39	
BVI 8		2,960,928	0.31	8,500,000	0.47	11,460,928	0.63	
BVI 9		52,230,777	5.47	149,940,000	8.30	202,170,777	11.20	
BVI 10		12,672,774	1.33	36,380,000	2.06	49,052,774	2.72	
BVI 11		9,682,236	1.01	27,795,000	1.54	37,477,236	2.08	
BVI 12		9,504,580	0.99	27,285,000	1.51	36,789,580	2.04	
劉士秀女士		296,093	0.03	850,000	0.05	1,146,093	0.06	
小計		594,565,624	62.21	850,000,000	47.18	1,444,565,624	80.00	
其他主要股東								
亞悅隆特有限公司 ⁽³⁾		132,483,086	13.86	—	—	132,483,086	7.34	
其他董事								
孫躍		3,965,678	0.42	—	—	3,965,678	0.22	
其他股東								
		224,714,120	23.93	—	—	224,714,120	12.66	
總計		955,728,508	100.00	850,000,000	—	1,805,728,508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BVI 1直接持有84,623,33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8.85%。BVI 1由執行董事袁力先生全資擁有，除BVI 1外，袁力先生透過聖行國際間接控制298,472,783股股份。由於袁煬先生為袁力先生的兄弟，根據收購守則，彼被推定為與袁力先生一致行動。袁煬先生透過BVI 6及BVI 7分別間接持有13,472,224股股份及43,792,131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1.41%及4.58%。

因此，BVI 1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賣方及聖行國際)合共於440,360,4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46.07%。

賣方(目標公司之股東)及於完成後獲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協議訂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屬於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

(2) 聖行國際由Mogen Ltd.全資擁有，而Mogen Ltd.則由(i)袁力先生透過BVI 1擁有38.48%權益；(ii)徐新穎先生透過BVI 2擁有14.06%權益；(iii)袁煬先生(袁力先生的兄弟)透過Energystone Co., Ltd.擁有22.93%權益；(iv)莊良寶先生透過BVI 3擁有2.96%權益；(v)獨立第三方董秀娟女士透過BVI 4擁有20.8%權益；及(vi)獨立第三方王玥先生透過BVI 5擁有0.77%權益。

(3) 亞悅隆特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楊女士全資擁有。

(4) 於本公告日期的公眾持股量為36.07%，預期於完成後將為45.51%。

於本公告日期，除收購協議先決條件(c)及(i)外，收購協議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收購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孫躍先生及莊良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常超先生及王賢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